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有關收購兩間可再生能源項目公司之78%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2)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合夥企業與賣方訂立山西協議及神池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山西艾特及神池艾科各自之7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140,000元（可予調整），而山西艾特及神池艾科分別擁有及營運建成後總裝機容量為116兆瓦之山西艾特項目及神池艾科項目。

山西收購事項及神池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

(2) 租賃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與出租人進行山西艾特租賃事項，以租賃該大廈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於同日，聯合光伏深圳及共和新能源分別與出租人進行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直至與山西艾特租賃事項合併計算前，構成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將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之年期重續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本集團僅為合夥企業（由獨立普通合夥人管理）之有限合夥人，故本集團認為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由於本集團對合夥企業施加控制權，合夥企業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接納其核數師認為合夥企業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之觀點。因此，於本公司接納其核數師之觀點後，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租賃事項有關之本公告。

收購事項

倘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應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租賃事項

倘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艾特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租賃事項日期，出租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合夥企業並非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租賃事項因此毋須合併計算，而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合夥企業與賣方訂立山西協議及神池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山西艾特及神池艾科各自之7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140,000元（可予調整），而山西艾特及神池艾科分別擁有及營運建成後總裝機容量為116兆瓦之山西艾特項目及神池艾科項目。

山西收購事項及神池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

山西協議及神池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山西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a)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出售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山西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山西協議，待當中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已同意收購山西艾特之78%股權。

代價

山西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360,000元，其已由合夥企業於山西協議訂明之若干付款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賣方。

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山西艾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及資產淨值、完成山西艾特項目之預期建設成本、當所有發電站全面投運時將予產生之預期收益及現行市況。

根據山西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賣方將有權收取人民幣37,440,000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派股東股息）。於山西協議訂明之若干付款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合夥企業已促使山西艾特支付扣除賣方結欠山西艾特之金額（人民幣9,958,149.76元）後之有關股息，即人民幣27,481,850.24元。

分攤山西艾特之負債

根據山西協議，訂約各方已確認，山西艾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2,182,122.14元，而賣方已同意承擔超出人民幣442,182,122.14元之任何負債及山西艾特於完成前產生而並未向合夥企業披露或獲合夥企業確認之任何負債。

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合夥企業已向賣方支付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完成經已落實。山西收購事項之代價已以合夥企業之內部財務資源結付。

有關山西艾特之資料

山西艾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山西艾特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山西艾特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山西艾特項目，其包括一個併網風力發電站及另一個在建之風力發電站。預期山西艾特項目於建成後之總裝機容量將約為96兆瓦。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山西艾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7,847	32,91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47,847	32,887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01,761
資產淨值		77,784

(B) 神池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a)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出售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神池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神池協議，待當中訂明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合夥企業已同意收購神池艾科之78%股權。

代價

神池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5,780,000元，已由合夥企業於達成神池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付款之先決條件後分兩期向賣方支付。

根據神池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倘每千瓦時實際上網電價高於或低於協定參考價格，則調整代價，以致代價將視乎情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而訂約各方將就此訂立補充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協議仍有待落實，而合夥企業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神池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支付多於人民幣36,000,000元。

神池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神池艾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及資產淨值、完成神池艾科項目之預期建設成本、發電站全面投運後將達致之預期電價及現行市況。

分攤神池艾科之負債

根據神池協議，訂約各方已確認，神池艾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4,359,185.05元。根據神池協議，取決於神池艾科項目之發展進度及所達致之電價等因素，神池艾科將承擔不多於人民幣129,000,000元之負債總額，超出前述金額之負債將由賣方承擔。賣方亦已同意承擔神池艾科於神池收購事項完成前所產生而並未向合夥企業披露或獲合夥企業確認之任何負債。

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合夥企業已向賣方支付神池收購事項之首期代價，而完成經已落實。神池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已由合夥企業之內部財務資源分兩期結付。

預期合夥企業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結付因神池收購事項之代價出現任何調整而產生之任何額外應付款項。

有關神池艾科之資料

神池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神池艾科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神池艾科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神池艾科項目，其包括兩個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神池艾科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7,99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7,991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96,306
資產淨值		13,136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個人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山西協議及神池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於合夥企業之投資乃基於預期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取得豐富之先進科技資源、發展合夥關係以及獲取、探索及尋求符合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之相關或互補業務之新投資及合作機遇而作出。

經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山西艾特項目及神池艾科項目之建設進度以及預期兩個項目於全面投運後將為合夥企業帶來之營運收益後，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已決議進行收購事項，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合夥企業之投資授權及策略，並將為合夥企業帶來穩定回報。董事同意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意見，並相信向本集團添置目標公司之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以及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以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租賃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與出租人進行山西艾特租賃事項，以租賃該大廈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於同日，聯合光伏深圳及共和新能源分別與出租人進行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直至與山西艾特租賃事項合併計算前，構成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將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之年期重續三年。

租賃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山西艾特
租賃事項

聯合光伏深圳
租賃事項

共和新能源
租賃事項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出租人：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

年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該大廈之物業：904室 902及903室 1004室

物業之年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85,100元 人民幣1,614,780元 人民幣798,036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24,352元 人民幣1,695,516元 人民幣837,936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65,572元 人民幣1,780,308元 人民幣879,840元

付款條款：須每月結付租金

按金：相等於兩個月租金（按整個租期內之最高月租計算）

各租賃事項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經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出租人將該大廈之其他物業出租予其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釐定，而就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而言，則參考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項下之過往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項下已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年租	
	人民幣	(港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1,733	(1,611,1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6,953	(1,675,4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1,236,908	(1,442,2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及租賃事項項下已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770,746元（相當於約港幣2,063,990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租賃事項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50,000元）、人民幣3,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2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00,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租賃事項應付予出租人之年度總額而釐定，而就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而言，則參考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銷售及租賃，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租賃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租賃事項項下所租用之物業均於該大廈內，預期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可得益於鄰近彼此營運，並從而提升合作及管理效率。本公司亦相信，以具競爭力之費率（其乃因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穩定關係而向本公司提供）向出租人租用辦公室物業乃符合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經考慮租賃事項之租金及其他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事項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本集團僅為合夥企業（由獨立普通合夥人管理）之有限合夥人，故本集團認為合夥企業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由於本集團對合夥企業施加控制權，合夥企業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接納其核數師認為合夥企業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之觀點。因此，於本公司接納其核數師之觀點後，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租賃事項有關之本公告。

收購事項

倘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則應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租賃事項

倘合夥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山西收購事項完成後，山西艾特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租賃事項日期，出租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而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合夥企業並非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租賃事項因此毋須合併計算，而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租賃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租賃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唐文勇先生（彼等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已自願就租賃事項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於獲悉收購事項及租賃事項之實情後，相信未能及時刊發相關公告並非故意之舉，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再次發生之風險。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包括為其財務部安排關於適當分類之培訓，有關合夥企業何時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並要求其財務部日後就任何新企業之會計處理尋求專業意見。於二零一七年以前，本集團並無投資合夥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一四年租賃事項」	指	出租人與聯合光伏深圳就該大廈902及903室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以及出租人與共和新能源就該大廈1004室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
「收購事項」	指	山西收購事項及神池收購事項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事項應付予出租人之金額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大廈」	指	萬海大廈A座，其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1031號
「招商新能源集團」	指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和新能源」	指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	指	共和新能源與出租人就該大廈1004室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事項」	指	山西艾特租賃事項、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及共和新能源租賃事項
「出租人」	指	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杭州燦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引述為絲路新能源基金（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合夥協議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收購事項」	指	合夥企業根據山西協議收購山西艾特78%股權
「山西協議」	指	合夥企業與賣方就山西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山西艾特」	指	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山西艾特項目之唯一擁有人
「山西艾特租賃事項」	指	山西艾特與出租人就該大廈904室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山西艾特項目」	指	兩個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力發電站，由山西艾特擁有及營運，於建成後總裝機容量約為96兆瓦
「神池收購事項」	指	合夥企業根據神池協議收購神池艾科78%股權
「神池協議」	指	合夥企業與賣方就神池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神池艾科」	指	神池縣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為神池艾科項目之唯一擁有人
「神池艾科項目」	指	兩個位於中國山西省之太陽能發電站，由神池艾科擁有及營運，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光伏深圳」	指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光伏深圳租賃事項」	指	聯合光伏深圳與出租人就該大廈902及903室之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租賃協議
「賣方」	指	宋先生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66元之匯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